

第2條附件一 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

一、甲方應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配合辦理下列事項，但已納為乙方服務項目者，不在此限：

- (一) 提供規劃設計需求資料。
- (二) 提供必要之土地、地上物等產權相關資料。
- (三) 提供必要之基地鑑界資料。
- (四) 提供必要之基地地形測量資料。
- (五) 提供必要之地質鑽探試驗報告等資料。
- (六) 工程預算總金額(或工程發包經費上限)。
- (七) 其他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上開原由甲方辦理事項，如甲方於決標後改委由乙方代為辦理，其服務費用應另行約定。

二、乙方提供之服務：(甲方視委託辦理項目勾選)

(一) 規劃：

- (1) 勘察工程基地。
- (2) 繪製工程基地位置圖。
- (3) 可行性研究結果之檢討及建議。
- (4) 計畫相關資料之補充、分析及評估。
- (5) 運輸規劃。
- (6) 製作規劃圖說。如配置圖、各層平面圖、立面圖及具代表性之剖面圖等草案構想。
- (7) 製作工程計畫書。如設計準則、規範等級說明、構造物型式及施工法(含特殊構造物方案及比較)、材料種類、結構及設備系統概要說明、構造物耐震及防蝕對策、營建土石方處理、工程計畫期程、各層面積計算、工程經費概算等初步建議。
- (8) 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等之規劃。
- (9) 施工計畫、交通維持計畫、監測及緊急應變等初步規劃。
- (10) 使用期限規劃及維護管理策略。
- (11) 規劃報告。
- (12) 其他與規劃有關之技術服務：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二) 設計：

- (1) 基本設計：
 - A 規劃報告及設計標的相關資料之檢討及建議。
 - B 基本設計圖文資料：

- a 構造物及其環境配置規劃設計圖。
- b 基本設計圖。如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其他基本設計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c 結構及水、電、空調、消防等設備系統研擬。
- d 工程材料方案評估比較。
- e 構造物型式及工法方案評估比較。
- f 特殊構造物方案評估比較。
- g 構造物耐震對策評估報告。
- h 構造物防蝕對策評估報告。
- i 綱要規範。
- C 量體計算分析及法規之檢討。
- D 細部設計準則之研擬。
- E 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案。（工程規模及土石方產出量符合第八條第十七款第五目規定者需提報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書）。
- F 施工規劃及施工初步時程之擬訂。
- G 成本概估。
- H 採購策略及分標原則之研訂。
- I 基本設計報告。
- (2) 細部設計：
 - A 細部設計圖文資料：
 - (a) 建築工程圖文資料。如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排水配置圖、地質柱狀圖、天花板、門窗詳圖、裝修表等。
 - (b) 結構圖文資料。如結構詳圖、結構計算書等。
 - (c) 設備圖文資料。如水、電、空調、消防、電信、機械、儀控等設備詳圖、計算書、規範等。
 - B 施工或材料規範之編擬。
 - C 工程或材料數量之估算及編製。
 - D 成本分析及估算。
 - E 施工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之擬訂。
 - F 分標計畫及施工進度之擬訂及整合。
 - G 發包預算及招標文件之編擬(乙方提供之預算書圖以___份為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五份為限)。
- (3) 代辦申請建築執照與水、電、空調、消防或電信之工程設計圖說資料送審。

(4) 協辦招標及決標：

A 各項招標作業，包括參與標前會議、設計、施工說明會。

B 招標文件之釋疑、變更或補充。

C 投標廠商、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及諮詢。

D 開標、審標及提供決標建議。

E 契約之簽訂。

F 招標、開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處理。

(5) 其他與設計有關之技術服務：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三) 監造：

(1) 擬訂監造計畫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據以執行。

(2) 派遣人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

(3) 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趕工計畫、工期展延與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查及管制。

(4) 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

(5) 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校驗。

(6) 監督及查驗施工廠商辦理材料及設備之品質管理工作。

(7) 監督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8) 履約進度之查證與管理及履約估驗計價之審查。

(9) 有關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

(10) 契約變更之建議及協辦。

(11) 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

(12) 審查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所載其他結算資料。

(13) 驗收之協辦。

(14) 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

(15) 其他與監造有關之技術服務：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四) 其他 (如由乙方提供服務，甲方應另行支付費用；該項目契約價金及工期雙方議定之)

(1) 規劃階段辦理測量、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土壤調查及試驗、水文氣象觀測及調查、材料調查及試驗、

模型試驗及其他調查、試驗或勘測。

- (2) 基本設計階段辦理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詳細測量、詳細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詳細調查、試驗或勘測。
- (3) 細部設計階段辦理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補充鑽探及試驗及其他必要之補充調查、試驗。
- (4) 各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說明書、報告書之編製及送審。
- (5) 水土保持計畫之辦理及送審。
- (6) 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綠建築證書。(請主辦機關檢視契約第8條第17款第4目後勾選，如有要求高於合格級之綠建築者，請於契約載明)
- (7) 申請公有建築物綠建築標章。(請甲方檢視契約第8條第17款第4目後勾選，如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者，請勿勾選；如有要求高於合格級之綠建築者，請於契約載明)
- (8) 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請主辦機關檢視契約第8條第17款第5目後勾選，如有要求高於合格級之智慧建築者，請於契約載明)
- (9) 申請公有建築物智慧建築標章。(請甲方檢視契約第8條第17款第5目後勾選，如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者，請勿勾選；如有要求高於合格級之智慧建築者，請於契約載明)
- (10) 本案屬公有新建建築物，且工程預算未達新臺幣5千萬元，應通過日常節能與水資源2項指標，由乙方以自主檢查方式辦理。(請甲方檢視契約第8條第17款第6目並確定無但書情形後勾選)
- (11) _____ (類似上述送審作業事項)。

第 2 條附件二 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工程）

之規劃設計監造

一、甲方應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配合辦理下列事項，但已納為乙方服務項目者，不在此限：

- (一) 提供規劃設計需求資料。
- (二) 提供必要之土地、地上物等產權相關資料。
- (三) 提供必要之基地鑑界資料。
- (四) 提供必要之基地地形測量資料。
- (五) 提供必要之地質鑽探試驗報告等資料。
- (六) 工程預算總金額(或工程發包經費上限)。
- (七) 其他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上開原由甲方辦理事項，如甲方於決標後改委由乙方代為辦理，其服務費用應另行約定。

二、乙方提供之服務：（甲方視委託辦理項目勾選）

（一）規劃：

- (1) 勘察工程基地。
- (2) 繪製工程基地位置圖。
- (3) 可行性研究結果之檢討及建議。
- (4) 計畫相關資料之補充、分析及評估。
- (5) 運輸規劃。
- (6) 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等之規劃。
- (7) 施工計畫、交通維持計畫、監測及緊急應變等初步規劃。
- (8) 製作規劃圖說。如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及具代表性之剖面圖等草案構想。
- (9) 製作工程計畫書。如設計準則、規範等級說明、構造物型式及施工法（含特殊構造物方案及比較）、材料種類、結構及設備系統概要說明、構造物耐震及防蝕對策、營建土石方處理、工程計畫期程、工程經費概算等初步建議。
- (10) 使用期限規劃及維護管理策略。
- (11) 規劃報告。
- (12) 其他與規劃有關之技術服務：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二）設計：

- (1) 基本設計：

- A 規劃報告及設計標的相關資料之檢討及建議。
- B 基本設計圖文資料：
 - a 構造物及其環境配置規劃設計圖。
 - b 基本設計圖。如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其他基本設計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c 結構及設備系統研擬。
 - d 工程材料方案評估比較。
 - e 構造物型式及工法方案評估比較。
 - f 特殊構造物方案評估比較。
 - g 構造物耐震對策評估報告。
 - h 構造物防蝕對策評估報告。
 - i 綱要規範。
- C 量體計算分析及法規之檢討。
- D 細部設計準則之研擬。
- E 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案。（工程規模及土石方產出量符合第八條第十七款第五目規定者需提報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書）。
- F 施工規劃及施工初步時程之擬訂。
- G 成本概估。
- H 採購策略及分標原則之研訂。
- I 基本設計報告。
- (2) 細部設計：
 - A 細部設計圖文資料：
 - a 工程圖文資料。如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排水配置圖、地質柱狀圖等。
 - b 結構圖文資料。如結構詳圖、結構計算書等。
 - c 設備圖文資料。如水、電、空調、消防、電信、機械、儀控等設備詳圖、計算書、規範等。
 - B 施工或材料規範之編擬。
 - C 工程或材料數量之估算及編製。
 - D 成本分析及估算。
 - E 施工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之擬訂。
 - F 分標計畫及施工進度之擬訂及整合。
 - G 發包預算及招標文件之編擬（乙方提供之預算書圖以___份為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五份為限）。
- (3) 代辦申請構造物興建許可與水、電、空調、消防或電信

之工程設計圖說資料送審。

(4) 協辦下列招標及決標有關事項：

A 各項招標作業，包括參與標前會議、設計、施工說明會。

B 招標文件之釋疑、變更或補充。

C 投標廠商、分包廠商、設備製造廠商資格之審查及諮詢。

D 開標、審標及提供決標建議。

E 契約之簽訂。

F 招標、開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處理。

(5) 其他與設計有關之技術服務：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三) 監造：

(1) 擬訂監造計畫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據以執行。

(2) 派遣人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

(3) 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趕工計畫、工期展延與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查及管制。

(4) 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

(5) 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校驗。

(6) 監督及查驗施工廠商辦理材料及設備之品質管理工作。

(7) 監督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8) 履約進度查證與管理及履約估驗計價之審查。

(9) 有關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

(10) 契約變更之建議及協辦。

(11) 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

(12) 審查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所載其他結算資料。

(13) 驗收之協辦。

(14) 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

(15) 其他與監造有關之技術服務：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四) 其他 (如由乙方提供服務，甲方應另行支付費用；該項目契約價金及工期雙方議定之。)

(1) 規劃階段辦理測量、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土壤調

查及試驗、水文氣象觀測及調查、材料調查及試驗、模型試驗及其他調查、試驗或勘測。

- (2) 基本設計階段辦理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詳細測量、詳細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詳細調查、試驗或勘測。
- (3) 細部設計階段辦理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補充鑽探及試驗及其他必要之補充調查、試驗。
- (4) 各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說明書、報告書之編製及送審。
- (5) 水土保持計畫之辦理及送審。
- (6) _____ (類似上述送審作業事項)。

第 2 條附件三 公共工程之可行性研究

一、甲方應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配合辦理下列事項，但已納為乙方服務項目者，不在此限：

- (一) 提供可行性研究需求說明。
- (二) 提供現有基地現況資料，譬如土地、地上物等產權相關資料。
- (三) 工程概算總金額。
- (四) 其他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二、乙方提供之服務：(甲方視委託辦理項目勾選)

(一) 可行性研究：

- (1) 計畫概要之研擬。
- (2) 初步踏勘及現況調查。
- (3) 研究工址相關範圍既有地形圖、測量、地質、土壤、水文氣象、材料等資料蒐集及其他調查、試驗或勘測。
- (4) 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等之調查及研究。
- (5) 計畫需求調查及分析。
- (6) 計畫相關資料之分析、整理及評估。
- (7) 方案研擬及比較評估。
- (8) 計畫成本之初估及經濟效益評估。
- (9) 財務之分析及建議。
- (10) 風險及不定性分析。
- (11) 經營管理方式之研究。
- (12) 初步運輸及交通衝擊評估。
- (13) 可行性報告及建議。
- (14) 其他與可行性研究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之技術服務。

其他附件

- 一、針對交通、水利、環保等工程之技術服務項目，請甲方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自行訂定工作事項。
- 二、工程規模及土石方產出量如符合第8條第17款第5目規定者，應包含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

第3條附件一

附表 總包價法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費用編列參考表

(本表格僅供參考，機關可自行製作)

總包價法公共工程技術服務費用明細表

主辦機關名稱			
工程計畫名稱			
工程計畫期程			
委託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總包價法服務費用 (本表服務費用含薪資、管理費用、利潤、營業稅以外之其他稅負)

階段別	服務費用	起迄年月
可行性研究	第一期	
	第二期	
	(期數由甲方依進度及付款條件自行設定)	
	合計	
規劃	第一期	
	第二期	
	(期數由甲方依進度及付款條件自行設定)	
	合計	
設計	第一期	
	第二期	
	(期數由甲方依進度及付款條件自行設定)	
	合計	
監造	第一期	
	第二期	
	(期數由甲方依進度及付款條件自行設定)	
	合計	
其他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小計(一)		

其他費用

作業項目	說明	金額	起迄年月
其他費用小計（二）			
營業稅（三）（以自然人身分投標者，本項填零）			
總費用（四）			

第 3 條附件二

附表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費用編列參考表

(本表格僅供參考，機關可自行製作)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費用明細表

主辦機關名稱			
工程計畫名稱			
工程計畫期程			
委託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直接薪資表

階段別	職別	月實際薪資	月實際薪資另加 30% (公假、 休假、保險費及退休金等費用)	人數	服務月數	人月數	薪資小計	起迄年月
可行性研究								
規劃								
設計								
監造								
其他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直接薪資小計 (一)								

其他直接費用

作業項目	說明	單位	單價	金額	起迄年月
其他直接費用小計 (二)					
管理費用 (三)					
直接費用小計 (四) = (一) + (二) + (三)					
公費 (五)					
營業稅 (六) (以自然人 身分投標者, 本項填零)					
總計 (七) = (四) + (五) + (六)					

附註：

一、直接費用小計：直接薪資小計 (一) + 其他直接費用小計 (二) + 管理費用 (三) = 直接費用小計 (四)

二、具體工作內容描述：

(一) 各時程管控。(得以期程表管控)

(二) 預算管控。(得以概估預算表管控)

(三) 可行性研究。

(四) 規劃。

(五) 設計。

(六) 監造。

(七) 其他 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無者免填)。

三、服務成本加公費法運用說明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編列要項,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

技術服務費用：由直接費用、公費及營業稅組成, 而直接費用又包括直接薪資、其他直接費用、管理費用三項, 茲將計算公式臚列如下：

公式：技術服務費用總額 = 直接費用 + 公費 + 營業稅

= [直接薪資 + 其他直接費用 + 管理費用] + 公費 + 營業稅

(1) 直接費用

A、直接薪資：請檢討委託技術服務就各階段作業之詳細工作項目，並估算所需工作量（以人月數為主），依次填列於預估直接薪資表內。

本表填列之原則，應以各職別之人員依人力配置計畫所示。計算原則如下：

甲、 全程參與專案人員之人月數之估算，約略可與各階段實際期程相等估算。

乙、 每人月以平均每月 180 工作小時計，用月報表 (TIME SHEET)，按實填具每月彙整。

丙、 司機等非專案專業人員之薪資不得編入直接費用項下。

B、其他直接費用（請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編列）

(2) 管理費用（請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編列）

(3) 公費（請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編列）：

公費應為定額且不得大於 $0.3 \times (\text{直接薪資} + \text{管理費用})$

(4) 直接薪資 = 實際薪資 $\times 1.3$ 倍（建議參考工程會網站 <http://www.cea.gov.tw> 工程技術/工程技術整合/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1.3 倍係依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所載百分比）

第3條附件三

附表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費用編列參考表

(本表格僅供參考，機關可自行製作)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費用明細表

主辦機關名稱			
工程計畫名稱			
工程計畫期程			
委託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按月 (或按日或按時) 薪資表 (本表薪資含營業稅以外之其他稅負)

階段別	職別	月薪	人數	服務月數	人月數	薪資小計	起迄年月
可行性研究							
規劃							
設計							
監造							
其他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薪資小計 (一)							

其他費用

作業項目	說明	單位	單價	金額	起迄年月

其他費用小計（二）					
管理費用及利潤小計 （三）					
營業稅（四）（以自然人 身分投標者，本項填零）					
總費用（五）					

第5條附件一 建築工程適用

一、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法之給付

(一) 第一期：簽約時，乙方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經甲方核可後，給付契約價金之百分之十。

(二) 其他各期

1. 規劃設計服務費部分：

a 規劃 (5%)

b 基本設計(10%)

c 細部設計(20%)

d 工程案決標(5%)

e 工程驗收後(5%)

甲方得依規劃設計工程大小、工作期程及工作複雜性適當增加給付期數。

2. 監造服務費部分(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得依工程進度之每10% (或甲方另行訂定) 請款一次。

得每月請款一次。

請款金額依「監造服務費*當期工程進度」計

(三) 如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用以計算服務費用之建造費用，於建造工程決標前，暫以工程預算金額代之；於建造工程決標後，暫以工程決標金額代之；於建造工程完成時，建造費用以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第2子目計算。因暫代而溢付者，應予扣回。

(四) 變更契約後應依新給付總價調整後期應給付金額，如有溢付情形時於下一期請款時扣抵。

第5條附件二 建築工程以外各類工程適用

一、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法之給付

(一) 設計服務費部分

1. 第一期：簽約時，乙方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經甲方核可後，給付契約價金之百分之十。

2. 其他各期

a 設計原則及草案(5%)

b 基本設計(30%)

c 細部設計(30%)

d 工程案決標(10%)

e 工程竣工後(15%)

甲方得依設計工程大小、工作期程及工作複雜性適當增加給付期數。

(二) 監造服務費部分（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依工程施工進度每月請款一次。

請款金額依「監造服務費*當期工程進度」計

依監造進度每月請款一次。（監造進度：依契約規定辦理監造之已監造日期/工程契約工期總日數）

請款金額依「監造服務費*監造進度」計

(三) 如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用以計算服務費用之建造費用，於建造工程決標前，暫以工程預算金額代之；於建造工程決標後，暫以工程決標金額代之；於建造工程完成時，建造費用以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第2子目計算。因暫代而溢付者，應予扣回。

(四) 變更契約後應依新給付總價調整後期應給付金額，如有溢付情形時於下一期請款時扣抵。

第5條附件三 可行性研究

由甲方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符合所需之給付條件，納入契約執行。

第 8 條附件

「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書」補充規定

一、【目的】

「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書」（以下簡稱本說明書）之撰擬，係為使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以下簡稱機關）迅速掌握規劃設計圖說內有關土石方減量、平衡作法及預計產出餘土數量，並利評估後續收容處理之可行性，俾據以決定餘土收容處理之最適方案，並合理編列相關預算。

二、【適用條件】

機關委託規劃設計時，應於技術服務招標文件規定：計畫總工程預算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或單一工程標案預算達新臺幣 2 千萬元以上，且有土石方出土達 5 千立方公尺以上或需土達 2 萬立方公尺以上者，規劃設計單位提送機關審查之成果應包含本說明書所載事項。

三、【說明書內容】

- (一) 機關應督促規劃設計單位充分掌握工區土石方調查、鑽探等資料及潛在之餘土收容處理場所或交換工程對象等資訊，以土石方減量、平衡之原則，辦理土

石方之相關規劃設計作業，並提出餘土收容處理之具體可行建議。

(二) 本說明書內容撰擬之項目及重點如下：

項次	項目	重點
一	土石方減量、平衡等設計作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規劃設計圖說有關土石方減量、平衡等理念及具體作法。 2. 應配合整體施工土石方之自我平衡目標，考量個案工程之減量、平衡。 3. 經評估施工產出土石方之處理或交換有實際困難者，必要時仍應以工程手法克服。
二	預定出土之工程區位、土質種類、數量及預計時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工地調查、鑽探及相關佐證資料，說明預定出土之工程區位、土質種類及總數量。 2. 依據規劃設計圖說採用之工法及預估施工期程，說明施工各階段預定出土之工程區位、土質種類、數量及預計時程。
三	良質土石方成本估算及處理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工地調查、鑽探及相關資料，按規劃設計圖說數量及近期市場行情，推估良質土石方成本。 2. 考量工地環境、運輸道路、良質土石方之數量及估算成本，具體建議機關可採行之良質土石方處理方式，例如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標售等。
四	潛在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或交換工程	協助甲方進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路申報並充分掌握及詳細說明潛在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或交換工程對象，包含地點、收土總類、容量或處理能量等資訊。
五	土石方處理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第二項「預定出土之工程區位、土質種類、數量及預計時程」及第四項「潛在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或交換工程」，具體建議機關可採行之土石方最適處理方案及替代方案。 2. 土石方處理方案，應就「納入工程施工契約內」、「另案辦理土石方收容處理採購」、「另案自行設置收容處理場所」、「土石方交換」或其他等各種處理方案，分別評估及比較優劣條件、成本及可行性。

項次	項目	重點
		3. 出土達50萬立方公尺以上，應評估自行設置、審查或特約收容處理場所。
六	土石方運輸及處理成本分析	1. 依第五項「土石方處理建議」，說明預算書及單價分析表有關土石方運輸及處理成本之分析依據及合理性。 2. 對於劣質土石方： (1) 考量出土地點及土質，檢討運輸及處理成本是否足夠？ (2) B6、B7類土石方如擬以B3、B4類土石方向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辦理申報，應具體說明土質加工改良之工地設備、方法及相關成本。
七	需土工程與交換對象可行性分析	協助甲方進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路申報並掌握所需土質種類、數量、潛在交換對象及評估來源適宜性。

四、【說明書之提送及應用】

- (一) 規劃設計單位就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有關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相關建議，併提本說明書送機關審查。
- (二) 機關審查本說明書後，應據以決定餘土收容處理之後續採行方案（如「納入工程施工契約內」、「另案辦理土石方收容處理採購」、「另案自行設置收容處理場所」、「土石方交換」或其他等），並合理編列餘土之收容處理相關預算，工程方能辦理發包。
- (三) 前項餘土之收容處理，機關如採行納入工程施工契

約內由施工廠商辦理：

1. 參據本說明書及工程會訂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9條訂定契約相關內容。
2. 本說明書提供施工廠商於工地實際產出餘土前，作為其擬訂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之參考。

五、【其他配合事項】

本計畫書內容之詳實度及可行性，工程會於辦理經費審議作業將嚴格審查，並列入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之重點。